

嘉善惠丰机械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吊机 1500 台、压机 100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嘉善惠丰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嘉善惠丰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秀英

项目负责：徐秀英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国建

项目负责人：潘意隆

建设单位：嘉善惠丰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646678

邮编：314000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惠立路 139 号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0574-89011667

邮编：3150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惠丰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吊机 1500 台、压机 1000 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惠丰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划√)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惠立路 13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吊机、压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吊机 1500 台、压机 1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吊机 1500 台、压机 10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6	开工建设日期	2019.7		
调试时间	2019.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8.22-8.23		
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嘉兴两山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7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57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4.9%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嘉善惠丰机械有限公司的扩建年产吊机 1500 台、压机 1000 台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立路 139 号；2019 年 6 月嘉善惠丰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惠丰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吊机 1500 台、压机 1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5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备〔2019〕005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竣工，2019 年 8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扩建年产吊机 1500 台、压机 1000 台项目。</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嘉善惠丰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单位根据现有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并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77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2016 年 11 月 7 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嘉善惠丰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吊机 1500 台、压机 1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6）；</p> <p>(2)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承诺备案受理书》（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备〔2019〕005 号）。</p>

验收监测标
准标号、级别、
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废水接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控制项目	pH	SS	CODcr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20	35*	8*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	5	0.5

注：标*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和新增的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烘干炉废气。油漆废气、喷塑粉尘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表 5、表 6 特别排放限值；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和烘干炉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烘干炉废气中烟尘和 SO₂ 排放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 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NO _x	240	15	0.77		0.12

表 1-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 类别	排放限值(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烟(粉)尘浓度 (mg/m ³)		SO ₂ 浓度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有组织	无组织			
干燥炉、窑	200	5	850	1	15

表 1-3 DB33/2146-201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备注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TVOC	120		
非甲烷总烃	60		

表 1-4 DB33/2146-201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10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表 5 标准
	50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	表 6 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另外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嘉善惠丰机械有限公司投资 576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增机加工设备，并将现有的一条喷漆流水线调整为喷漆流水线，形成新增年产吊机 1500 台、压机 1000 台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企业总生产能力为年产吊机 3000 台、压机 1800 台、汽车维修用具 700 台。企业原有员工人数 45 人，本项目员工新增 2 人，项目投产后，员工增至 47 人。实行一班制白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产吊机 1500 台、压机 1000 台。企业配备食堂。

2、地理位置

嘉善惠丰机械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惠立路 139 号。东侧为横泾桥社区农居点，距本项目所在厂界最近距离约 15m，距本项目喷漆房最近距离约 75m；南侧隔道路为闲置厂房；西侧隔惠立路为嘉善瑾适家居有限公司和嘉善县奇星机械厂；北侧为上海晟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3。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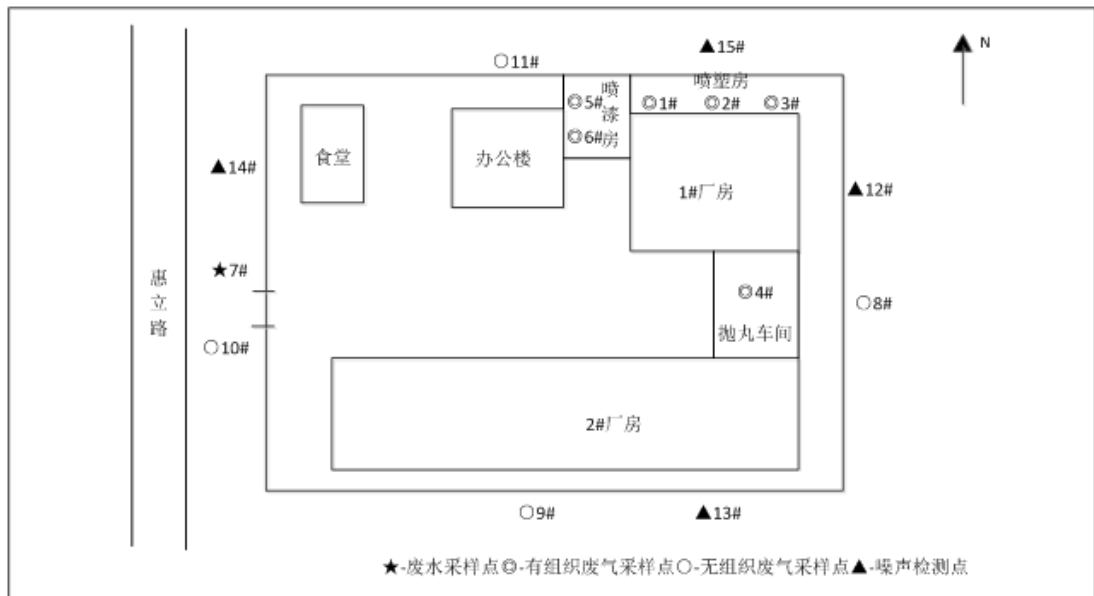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4、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吊机、压机；年产吊机 1500 台、压机 1000 台。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具体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车床	-	4	4
2	冲床	-	8	8
3	压机	-	3	3
4	锯床	-	5	5
5	铣床	-	1	2
6	火焰切割机	-	2	2
7	带锯机	-	4	3
8	电焊机	-	25	20
9	焊接机器人	-	2	2
10	喷塑流水线	-	1	1
11	喷漆流水线	-	1	1
12	抛丸机	-	2	2

6、项目投资、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共计 576 万元，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9%（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措施	0	5
废气处理设施	8	10
噪声治理设施	1	5
固体废物处理	1	5
其他	-	3
合计	10	28

7、公用工程

(1) 给水：项目用水利用现有厂区内供水设备，依托城市供水网络。

(2) 排水：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河道；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3) 供电：项目不新增变压器，利用现有厂区已有变压器及供电设施。

(4) 生活设施：厂区设有食堂，但不设宿舍。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

(1) 设备变更情况：本次设备与环评相比，数量有所增减。其中带锯机减少 1 台，电焊机减少 5 台，铣床增加 1 台。

(2) 原辅料情况：与环评相比，钢板、焊丝、乳化液、成型生物质燃料均有减少。

以上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钢板	吨	4000	3800
2	焊丝	吨	16.5	15
3	乳化液	吨	0.6	0.5
4	塑粉	吨	17.6	16.1
5	水性漆	吨	0.2	0.2
6	成型生物质燃料	吨	180	100

2、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599t/a。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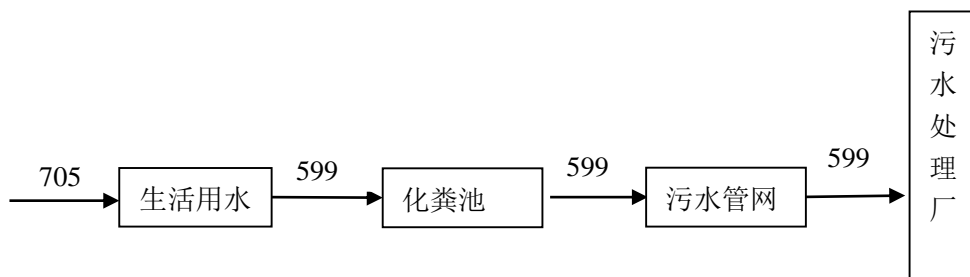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

（1）生产工艺

本项目新增吊机、压机生产，生产工艺与原有企业基本相同，仅吊机、压机中的油缸小配件外壳由原来的喷塑改为喷水性漆（考虑到产品使用过程中的耐久度问题）。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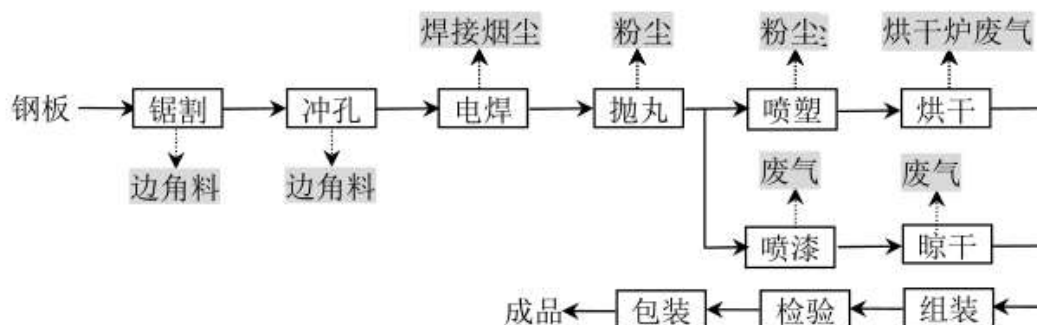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1）锯割：根据设计要求，将购入的钢板切割成相应尺寸。该工序有钢材边角料产生。
- （2）冲孔：锯割好的钢板通过冲床打出所需形状。该工序有钢材边角料产生。
- （3）电焊：通过电焊机，对钢板进行电焊。该工序有焊接烟尘产生。
- （4）抛丸：对半成品进行表面抛丸处理，以去除工件表面油渍及氧化层，获得活性表面，提高后续喷涂工序的处理效果。该工序有粉尘产生。
- （5）喷塑：本项目喷塑流水线全部采用静电喷塑，将压缩空气和塑粉直接混合进行喷涂，剩余喷粉经风机吸入回收系统，通过滤芯过滤后送回供粉系统继续使用。
- （6）烘干：采用人工将经静电喷塑后的工件送入烘箱烘干。烘干的基本原理是利用喷塑后的工件在烘箱内进出的停留时间里，在 180℃下加热约 15min，工件表面的喷涂层在持续高温作用下被固化成牢固的粉膜。通过热空气加热，采用燃生物质燃料烘干炉预先加热空气，再通过热空气间接加热喷塑工件。该工序主要产生烘干有机废气及烘干炉废气。
- （7）喷漆、晾干：项目使用水性漆，无需进行调漆，喷漆在单独喷漆房内进行，因本项目水性漆较为环保，且使用量不大（0.2t/a），企业拟采用干式过滤，不设水帘喷台，喷漆房门口设置塑料门帘，喷漆时保持微负压状态，喷漆台和晾干区顶部设吸风装置，用于后续废气收集处理。过程中产生喷漆废气。

(8) 组装、检验、包装：组装经烘干作业后的工件，并通过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表 2-1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气	生产过程	油漆废气、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烘干炉废气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	钢材边角料、废乳化油、油漆废包装桶、漆渣、烘干炉灰渣
	废气处理	集尘灰、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油漆废气、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塑粉尘、烘干炉废气。具体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方式
油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外排
抛丸粉尘	颗粒物	连续	经除尘滤筒过滤粉尘后再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	颗粒物	连续	经大旋风回收分离器及后级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配套水膜除尘器烘干炉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烟囱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间歇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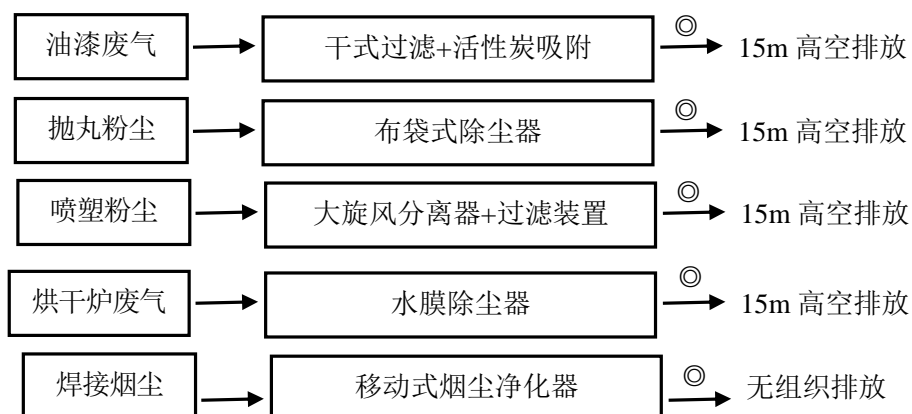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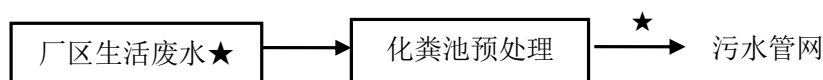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具体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实际建设	实际排放 去向
厂区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	市政管网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对车床、冲床、压机、锯床、电焊机、带锯机、抛丸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对企业现有生产设备的调查，企业生产车间噪声强度在 70-90dB（A）。

项目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打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液）体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方式及合同 签订情况
			环评	实际		
钢材边角料	生产	一般 固废	2000	2100	车间	出售后综合利用
集尘灰	除尘	一般 固废	2.126	2.1	车间	出售后综合利用
废乳化油	机加工	危险 废物	0.033	0.020	危废仓库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处置
油漆废包装 桶	包装	危险 废物	0.01	0.01	危废仓库	
漆渣	处理	危险 废物	0.065	0.065	危废仓库	
废过滤材料	处理	危险 废物	0.005	0.005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处理	危险 废物	0.01	0.01	危废仓库	
烘干炉灰渣	炉渣	一般 固废	11	10	车间	出售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 固废	0.75	2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惠丰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吊机 1500 台、压机 1000 台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则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 污染防治措施

2.1 废水防治对策

1、严格执行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2.2 废气防治对策

1、项目喷漆、晾干均在单独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门口设置塑料门帘，喷漆时保持微负压状态，喷漆台和晾干区顶部设吸风装置，用于后续废气收集处理。喷漆房内喷漆、晾干产生的油漆废气经顶部吸风装置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不低于 15m）高空排放。要求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净化率不低于 75%。

2、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器的吸气臂放置在焊接工位的侧上方，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要求不低于 85%，净化效率不低于 95%。

3、抛丸机为密闭，粉尘可经风机引出，经除尘滤筒过滤粉尘后再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7000m³/h，除尘效率为 95%左右。

4、喷塑粉尘经大旋风回收分离器及后级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集气效率 100%，除尘率为 97%，配套风机风量约为 2500m³/h。

5、烘干炉配套水膜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2%计，烘干炉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只 15m 高的烟囱排放。

6、在灶头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油烟废气用油烟净化器处理，经处理后排放。要求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60%，配套风机风量不低于 4000m³/h。

2.3 固体废物防治对策

钢材边角料、收集尘、烘干炉灰渣出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油漆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4 噪声防治对策

- 1、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
- 2、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 3、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打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报告书备【2019】005号

嘉善惠丰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嘉善惠丰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吊机 1500 台、压机 1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善惠丰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吊机 1500 台、压机 1000 台项目备案承诺书》，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及时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19 年 7 月 15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J-4A 型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00 系列红外 分光测油仪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

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监测内容

1、监测方案

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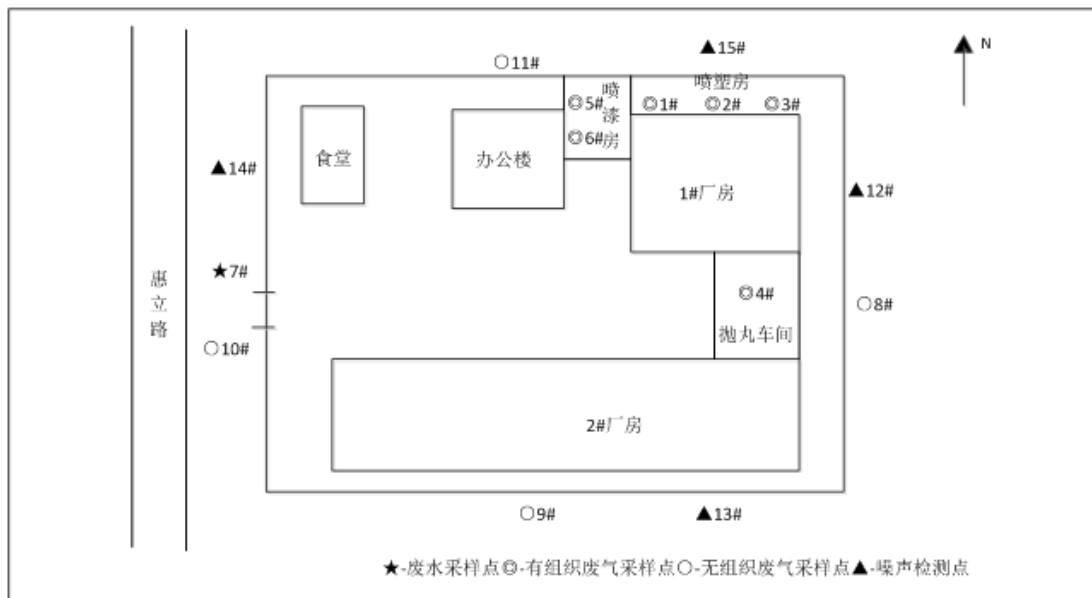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油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进、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抛丸粉尘	颗粒物	废气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废气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4	烘干炉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气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5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东、南、西、北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侧、西侧、南侧、北侧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 2 天，昼夜各 2 次

2、监测布点图



表七、监测内容与结果评价

1、生产工况核查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台)
	2019.8.22		2019.8.23		
	产量/台	负荷%	产量/台	负荷%	
吊机	4	80.0	4	80.0	1500
压机	3	90.0	3	90.0	1000

注：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本次验收年产吊机 1500 台、压机 1000 台。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 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生活废 水排 放 口 7#	2019. 8.22	1	7.24	31	126	3.86	0.58	0.28
		2	7.26	35	125	4.01	0.60	0.28
		3	7.25	32	128	3.96	0.63	0.26
		4	7.26	30	127	3.89	0.62	0.24
	日均值		-	32	126	3.93	0.61	0.26
	2019. 8.23	1	7.24	26	138	3.92	0.62	0.26
		2	7.26	24	142	4.04	0.58	0.23
		3	7.25	29	135	3.82	0.61	0.25
		4	7.25	27	137	3.73	0.63	0.25
	日均值		-	26	138	3.88	0.61	0.25
最大值均值 (范围)			7.24-7.26	32	138	3.93	0.61	0.2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6082。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3~7-4，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5，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6。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 位置	采样 日期	监测 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 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塑废气 出口 2#	2019. 8.22	1	1.36×10 ³	<20	1.36×10 ⁻²	15m
		2	1.52×10 ³	<20	1.52×10 ⁻²	
		3	1.79×10 ³	<20	1.79×10 ⁻²	

	2019.8.23	1	1.92×10^3	<20	1.92×10^{-2}	
		2	1.66×10^3	<20	1.66×10^{-2}	
		3	1.52×10^3	<20	1.52×10^{-2}	
	最大小时均值			<20	1.92×10^{-2}	/
	标准限值			20	3.5	1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塑废气出口 3#	2019.8.22	1	1.92×10^3	<20	1.92×10^{-2}	15m
		2	2.15×10^3	<20	2.15×10^{-2}	
		3	2.04×10^3	<20	2.04×10^{-2}	
	2019.8.23	1	2.04×10^3	<20	2.04×10^{-2}	
		2	2.16×10^3	<20	2.16×10^{-2}	
		3	1.80×10^3	<20	1.80×10^{-2}	
	最大小时均值			<20	2.16×10^{-2}	/
	标准限值			20	3.5	1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废气出口 4#	2019.8.22	1	3.17×10^3	<20	3.17×10^{-2}	15m
		2	3.34×10^3	<20	3.34×10^{-2}	
		3	3.48×10^3	<20	3.48×10^{-2}	
	2019.8.23	1	3.29×10^3	<20	3.29×10^{-2}	
		2	3.36×10^3	<20	3.36×10^{-2}	
		3	3.56×10^3	<20	3.56×10^{-2}	
	最大小时均值			<20	3.56×10^{-2}	/
	标准限值			120	3.5	1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6082。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进口 5#	2019.8.22	1	7.00×10^3	50.2	0.351	15m
		2	6.79×10^3	50.1	0.340	
		3	6.88×10^3	50.4	0.347	
	2019.8.23	1	7.16×10^3	50.0	0.358	
		2	7.31×10^3	50.7	0.371	
		3	6.97×10^3	51.2	0.357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废气出口 6#	2019.8.22	1	5.55×10 ³	11.4	6.33×10 ⁻²	15m	
		2	5.45×10 ³	11.2	6.10×10 ⁻²		
		3	5.22×10 ³	11.0	5.74×10 ⁻²		
	2019.8.23	1	5.38×10 ³	10.9	5.86×10 ⁻²		
		2	5.35×10 ³	10.9	5.83×10 ⁻²		
		3	5.10×10 ³	10.7	5.46×10 ⁻²		
	最大小时均值				11.4	6.33×10 ⁻²	/
	标准限值				60	3.5	1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6082。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炉废气出口 1#	2019.8.22	1	573	<20	5.73×10 ⁻³	<3	8.60×10 ⁻⁴	109	6.25×10 ⁻²	15m
		2	508	<20	5.08×10 ⁻³	<3	7.62×10 ⁻⁴	93	4.72×10 ⁻²	
		3	614	<20	6.14×10 ⁻³	<3	9.21×10 ⁻⁴	102	6.26×10 ⁻²	
	2019.8.23	1	556	<20	5.56×10 ⁻³	<3	8.34×10 ⁻⁴	104	5.78×10 ⁻²	
		2	533	<20	5.33×10 ⁻³	<3	8.00×10 ⁻⁴	94	5.01×10 ⁻²	
		3	488	<20	4.88×10 ⁻³	<3	7.32×10 ⁻⁴	88	4.29×10 ⁻²	
最大小时均值			-	<20	6.14×10 ⁻³	<3	9.21×10 ⁻⁴	109	6.26×10 ⁻²	-
标准限值			-	200	-	850	-	240	0.77	15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6082。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m³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符合
				1	2	3	4		
1	总悬浮颗粒物	2019.8.2 2	8#	0.483	0.447	0.359	0.452	1.0	符合
			9#	0.576	0.521	0.396	0.508		
			10#	0.465	0.558	0.340	0.395		
			11#	0.539	0.409	0.434	0.471		
		2019.8.2 3	8#	0.500	0.372	0.469	0.481		符合
			9#	0.352	0.409	0.431	0.356		
			10#	0.555	0.521	0.319	0.412		
			11#	0.481	0.577	0.338	0.469		
2	非甲烷总烃	2019.8.2 2	8#	0.90	0.86	0.88	0.80	4.0	符合
			9#	0.88	0.79	0.88	0.87		
			10#	0.73	0.83	0.85	0.96		
			11#	0.98	0.87	0.89	0.96		
		2019.8.2 3	8#	0.90	0.90	0.92	0.82		符合
			9#	0.83	0.90	0.80	0.90		
			10#	0.89	0.92	0.92	0.86		
			11#	0.87	0.97	0.78	0.89		

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6082。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8.22	1	29.8	100.8	3.6	东	晴
	2	30.2	100.8	3.5	东	晴
	3	33.6	100.5	2.3	东北	晴
	4	33.1	100.6	2.6	东北	晴
2019.8.23	1	29.3	101.0	2.8	东南	阴
	2	30.5	100.9	3.3	东	阴
	3	32.4	100.7	2.8	东北	阴
	4	32.1	100.7	3.2	东北	阴

3、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12#	2019.08.22	9:01-9:18	57.8	13:18-13:32	57.6
厂界南侧 13#			57.4		57.7
厂界西侧 14#			59.1		59.3
厂界北侧 15#			56.6		57.0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12#	2019.08.23	8:23-8:46	58.0	13:46-14:00	57.5
厂界南侧 13#			57.4		57.1
厂界西侧 14#			59.1		59.0
厂界北侧 15#			56.3		56.4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65 dB (A)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6082。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具体指标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速率	出水浓度	环境排放量	环评建议值	是否符合
化学需氧量	132mg/L	50	0.030t/a	0.032t/a	环评批复中 无总量控制 要求
氨氮	3.90 mg/L	5	0.003t/a	0.003t/a	
二氧化硫	0.0008kg/h	-	0.0019t/a	0.184t/a	
氮氧化物	0.0538kg/h	-	0.129t/a	0.184t/a	
烟粉尘	0.0702kg/h	-	0.168t/a	0.338t/a	

表八、环境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嘉善惠丰机械有限公司制定了《嘉善惠丰机械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安全环保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协助总经理加强本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2、落实环评措施情况

表 8-1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情况
<p>现企业拟根据发展需要，拟投资 576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增机加工设备，并将现有的一条喷塑流水线调整为喷漆流水线，形成新增年产吊机 1500 台、压机 1000 台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企业总生产能力为年产吊机 3000 台、压机 1800 台、汽车维修用具 700 台。</p>	<p>本项目选址、用地及现有厂房与批复一致，产能为年产吊机 1500 台、压机 1000 台。</p>
<p>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p>	<p>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项目喷漆、晾干均在单独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门口设置塑料门帘，喷漆时保持微负压状态，喷漆台和晾干区顶部设吸风装置，用于后续废气收集处理。喷漆房内喷漆、晾干产生的油漆废气经顶部吸风装置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不低于 15m）高空排放。要求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净化率不低于 75%。</p> <p>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器的吸气臂放置在焊接工位的侧上方，移动式烟尘净</p>	<p>本项目油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浓度和喷塑粉尘颗粒物污染物浓度达到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抛丸粉尘和烘干炉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污染物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烘干炉废气中烟尘和 SO₂ 污染物浓度达到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干燥炉、</p>

<p>化器收集效率要求不低于 85%，净化效率不低于 95%。</p> <p>抛丸机为密闭，粉尘可经风机引出，经除尘滤筒过滤粉尘后再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配套风机风量为 7000m³/h，除尘效率为 95%左右。</p> <p>喷塑粉尘经大旋风回收分离器及后级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集气效率 100%，除尘率为 97%，配套风机风量约为 2500m³/h。</p> <p>烘干炉配套水膜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2%计，烘干炉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只 15m 高的烟囱排放。</p> <p>在灶头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油烟废气用油烟净化器处理，经处理后排放。要求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60%，配套风机风量不低于 4000m³/h。</p>	<p>窑二级标准。</p> <p>油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外排；抛丸粉尘经除尘滤筒过滤粉尘后再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大旋风回收分离器及后级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炉废气配套水膜除尘器烘干炉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烟囱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打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p>	<p>本项目合理布局，设防振基础及减震圈，种植绿化，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钢材边角料、收集尘、烘干炉灰渣出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油漆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本项目危险固废中废乳化油、油漆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委托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内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建立贮存场所。本项目一般固废中钢材边角料、集尘灰和烘干炉灰渣出售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表九、结论和建议

1、结论

嘉善惠丰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吊机 1500 台、压机 1000 台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COD_{Cr}、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管排放，由嘉善县联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油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浓度和喷塑粉尘颗粒物污染物浓度达到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抛丸粉尘和烘干炉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污染物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烘干炉废气中烟尘和 SO₂ 污染物浓度达到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6 标准。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监测点位的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危险固废中废乳化油、油漆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委托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中钢材边角料、集尘灰和烘干炉灰渣出售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6) 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承诺备案受理书》（报告表备〔2019〕005 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惠丰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吊机 1500 台、压机 1000 台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嘉善惠丰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吊机 1500 台、压机 1000 台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惠立路 13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31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吊机 1500 台、压机 1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吊机 1500 台、压机 1000 台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备（2019）0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善惠丰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7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57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4.9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嘉善惠丰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8.22-8.2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99						+0.0599
	化学需氧量						0.030						+0.030
	氨氮						0.003						+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019						+0.0019
	烟尘						0.168						+0.168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129						+0.129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报告表备【2019】005 号

嘉善惠丰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嘉善惠丰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吊机 1500 台、压机 1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善惠丰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吊机 1500 台、压机 1000 台项目备案承诺书，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按规定及时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附件 2 危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兰溪
乙方：嘉善惠丰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 <u>废乳化液</u>	废物代码： <u>HW09 900-006-09</u>	<u>0.5 吨</u>
2、废物名称： <u>废包装桶</u>	废物代码： <u>HW49 900-041-49</u>	<u>0.02 吨</u>
3、废物名称： <u>废活性炭</u>	废物代码： <u>HW49 900-041-49</u>	<u>0.01 吨</u>
4、废物名称： <u>废漆渣</u>	废物代码： <u>HW12 900-252-12</u>	<u>0.1 吨</u>
5、废物名称： <u>废过滤材料</u>	废物代码： <u>HW49 900-041-49</u>	<u>0.005 吨</u>

二、收费标准：一年转移一次，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5000 元，超出部分按 10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编织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意向合同从 2019 年 08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用 5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

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邮编：321100

开户行：玉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章）：

嘉善惠丰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嘉善县惠民街道惠立
路 139 号 4 幢

邮编：314100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 3 危废处理单位资质



附件 4 入网证明

